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出席： 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63,031,06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33,1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9,094,000 股之 70.74%。

參加出席董事：大立化妝品(股)公司代表人魏銘賢、
智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俊欽、
獨立董事黃彥豪、獨立董事洪仁杰。

主席：魏銘賢　　記錄：林育群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長陳和順先生因個人因素，不克前來主持股東會，指派董事魏銘賢先生代理主持。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詳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031,06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3,017,116權 (含電子投票419,207權)	99.97%
反對權數4,568權 (含電子投票4,568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80權 (含電子投票9,380權)	0.0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 擬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7,224,899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1375926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議事過程：股東戶號 8621 游小姐，建議本次盈餘分配內容應依照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進行分配，經主席與會計主管討論，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計算後，分配股東紅利現金部分，金額調整為新台幣 60,494,826 元，以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89,094 仟股計算，每股配發為新台幣 0.679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調整為新台幣 6,730,073 元，其餘內容不變，修正後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之一，並依修正議案進行表決。

決　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031,06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2,597,909權 (含電子投票0權)	99.31%
反對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3,155權 (含電子投票433,155權)	0.68%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修正案通過。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 為因應法令修訂和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031,06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3,017,075權 (含電子投票419,166權)	99.97%
反對權數4,605權 (含電子投票4,60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84權 (含電子投票9,384權)	0.0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 為因應法令修訂和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031,06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3,017,067權 (含電子投票419,158權)	99.97%
反對權數4,619權 (含電子投票4,619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78權 (含電子投票9,378權)	0.0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董事，提請　選舉案。

說　明：(一) 為加強董事職能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增選董事二席。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自股東會會後即就任，任期與原董事相同，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5 日止。

(四) 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詳附件七。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63,004,672 權
董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仕國	63,004,098 權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但不得損及本公司之利益。

(三) 董事及當選之新任董事競業行為內容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031,06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3,003,103權 (含電子投票405,194權)	99.95%
反對權數17,930權 (含電子投票17,930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031權 (含電子投票10,031權)	0.0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09:28)

（附件一）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延續 2020 年發生的新冠疫情，2021 年總體經營環境仍然險峻。受限於商務活動與國外差旅尚未完全開放，各類的需求復甦也不明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網路資訊平台、智慧影像文件處理、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及軟硬體解決服務方案等項目開發進度及銷售狀況均不佳，導致營收不如預期。

2022 年將會基於過去所積累的技術服務能力，藉由企業智能流程優化與整合智慧辨識技術的產品上線及數位虛擬平台、綠能開發與遠端監控、科技金融等領域積極投入，來提升企業的價值，讓公司朝永續經營發展邁進，並善盡社會責任，達成客戶、員工與股東共好的境地。

一、上(110)年度營運實施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2,617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09,289 仟元，毛利率 60%。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541 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損新台幣 18,762 仟元，每股虧損 0.32 元。

2.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經檢視 110 年整體營運狀況，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2,617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新台幣 36,181 仟元；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09,289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8,047 仟元，主要為日本軟體授權業務的萎縮，國內數位轉型的文件自動化專案業務量卻未如期遞補，產生過渡性的差異。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建構新產品新開發，繼續創造更大的競爭優勢。

3. 獲利能力分析

茲就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比較於下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	(2.1%)	(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	(2.5%)	(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7.7%)	(12.7%)	(17.5%)
		稅前利益(損)	1.7%	(2.8%)	1.1%
	純益率（%）		3.7%	(7.8%)	(8.0%)
	每股盈餘（元）		(0.23)	(0.55)	(0.32)

4. 研究發展概況

- 原蘊含 OCR/IDR 自有核心辨識技術，融入智能文件資料擷取、AI 手寫辨識等技術，轉化成緊密協助客戶「 數位優化 」 之雲端服務，提供客戶「數位化」解決方案。
- 開發智慧影像分析及智慧流程自動化新應用，落實 AI 技術導入企業流程，掌握數位轉型商機。
- 建構企業 e 化服務平台，提供 SaaS 智慧軟體服務，發展會員訂閱制商務模式。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本年度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1)軟體服務：創意設計智財授權平台

- 文件自動化機器人
- 線上通路 SaaS
- 企業客戶軟體產品銷售

(2)系統服務：5G 智能應用整合

- 智慧教育及文創推廣系統整合應用
- 元宇宙社群經營應用
- 企業軟體雲端應用市集
- 系統方案場域建置

(3)智能聯網：智慧能源管理

- 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 太陽能發電與售電平台建置

(4)通路業務：跨境通商新契機

- 啟動社群行銷支持線上/線下平台銷售
- 拓展代理產品各省經銷商通路
- 拓展口腔護理產品線上電商平台

(5)科技金融：建立 24 小時運作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

2.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2 年最大的戰略改變，就是將過去僅單純接案服務的運營模式,增加訂閱制服務並投資綠能與自行經營交易平台。目標鎖定印刷及手寫文件辨識、數位虛擬平台、綠能開發與遠端監控以及金融科技等。未來也將持續擴大核心研發能力的規模以強化競爭力。對於以往已投入以 5G 為基礎的遠端相關服務，也將持續發展，讓客戶可以透過雲端平台接收到力新各項產品的服務。

董事長：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伯純

陳和順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4121100CA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係依個別合約辨認及滿足相關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合約樣態多樣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專案合約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抽樣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以辨識合約之履約義務，並取得完成履約義務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一、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09,25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52%，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11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09%。

三、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7,568	42	$ 164,72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280	1	12,26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94,495	10	40,340	5
1150	應收票據		1,495	—	3,027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44,052	5	43,925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8	—	43	—
130x	存貨	六(六)	14,576	2	17,89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64	—	6,8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9,848	60	289,037	3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3,400	19	182,937	2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4,380	5	175,774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0,390	3	30,5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2,235	7	65,585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9,413	3	29,513	4
1805	商譽		8,731	1	8,731	1
1821	無形資產		361	—	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20	—	1,5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8,925	1	7,83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11,111	1	10,5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366	40	513,453	64
	資產總計		$ 929,214	100	$ 802,4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851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2,487	2	18,6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8,869	5	38,2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8,501	2	6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1,275	1	8,3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42	1	10,73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425	11	76,663	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8,408	2	21,20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7,515	2	14,17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6	—	1,8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099	4	37,260	5
2xxx	負債總計		145,524	15	113,923	14
3xxx	權益	六(十一)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40	64	590,940	74
3200	資本公積		—	—	5,961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239	12	117,103	1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726	7	(32,315)	(4)
3400	其他權益		(100,270)	(11)	(110,238)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5,635	72	572,345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055	13	116,222	15
3xxx	權益總計		783,690	85	688,567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9,214	100	$ 802,4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虧)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109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		$ 182,617	100	$ 218,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73,328)	(40)	(101,462)	(47)
5900	營業毛利		109,289	60	117,336	5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243)	(41)	(74,322)	(34)
6200	管理費用		(73,265)	(40)	(57,513)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23)	(34)	(60,623)	(2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2,654)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885)	(116)	(192,458)	(88)
6900	營業淨損		(103,596)	(56)	(75,122)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492	1	1,09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2,785	7	8,66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95,021	52	48,903	2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440)	—	(2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858	60	58,424	27
7900	稅前淨(損)益		6,262	4	(16,69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0,803)	(12)	(266)	—
8200	本期淨損		(14,541)	(8)	(16,96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1)	(1)	2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		118,904	65	14,378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70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59)	(4)	(6,16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09,664	60	8,41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23	52	$ (8,548)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762)	(10)	$ (32,515)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4,221	2	15,551	7
			$ (14,541)	(8)	$ (16,964)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290	51	$ (19,51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833	1	10,967	5
			$ 95,123	52	$ (8,548)	(4)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		$ (0.32)		$ (0.55)	
9850	稀釋		$ (0.32)		$ (0.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魏　銘　鑿　會計主管：林　伯　純

陳　和　順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估損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940	$ 5,313	$ 894	$ 105,900	$ 11,203	$ (10,964)	$ (112,074)	$ 591,212	$ 97,199	$ 688,41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03	(11,203)	—	—	—	—	—
D1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淨(損)利	—	—	—	—	(32,515)	—	—	(32,515)	15,551	(16,964)
D3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	(1,494)	14,294	13,000	(4,584)	8,416
D5 109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15)	(1,494)	14,294	(19,515)	10,967	(8,5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48	—	—	—	—	—	648	8,056	8,70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0,940	5,961	894	117,103	(32,315)	(12,458)	(97,780)	572,345	116,222	688,567
C11 資本公積彌補損	—	(5,961)	—	—	5,961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94)	—	894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864)	6,864	—	—	—	—	—
D1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淨(損)利	—	—	—	—	(18,762)	—	—	(18,762)	4,221	(14,541)
D3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1)	(4,747)	118,280	112,052	(2,388)	109,664
D5 110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3)	(4,747)	118,280	93,290	1,833	95,1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3,565	—	(103,565)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940	$ —	$ —	$ 110,239	$ 64,726	$ (17,205)	$ (83,065)	$ 665,635	$ 118,055	$ 783,6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魏　銘　鑿　會計主管：林　伯　純

陳　和　順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262	$ (16,6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59	13,036
A20200	攤銷費用	343	3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54	(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5,589)	(48,678)
A20900	利息費用	440	230
A21200	利息收入	(2,492)	(1,091)
A21300	股利收入	(5,688)	(7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
A31130	應收票據	1,532	4,891
A31150	應收帳款	(2,781)	3,556
A31200	存貨	3,317	(2,6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9	3,62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
A32130	應付票據	5,851	(216)
A32150	應付帳款	(6,151)	(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01	(9,1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2,4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5	92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134)	(52,8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9)	(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713)	$ (53,382)

(接次頁)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29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91)	(8,7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1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3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56	5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	(1,5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6)	(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4)	(2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76	1,1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88	7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735	16,1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18)	(9,50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0)	(2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65)	(3,1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18)	(3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839	(40,7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729	205,4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568	$ 164,7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伯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4121100A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係依個別合約辨認及滿足相關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合約樣態多樣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專案合約

收入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專案合約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抽樣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以辨識合約之履約義務，並取得完成履約義務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一、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子公司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86,982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1.14%，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分別為 584 仟元，佔個體稅前淨利之 35.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

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

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610	39	$ 87,05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280	2	12,26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78,740	10	22,240	4
1150	應收票據		239	－	748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22,761	3	17,31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7,655	1	5,866	1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六(六)、七	2,459	－	2,3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18	－	43	－
130x	存貨	六(七)	988	－	6,2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6	－	9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1,716	55	155,127	2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25,778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4,380	6	159,683	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57,391	33	265,892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811	－	70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3,608	3	21,685	3
1821	無形資產		226	－	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	－	1,0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7,053	1	6,580	1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六(六)、七	4,531	1	6,82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1,111	1	10,55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111	45	499,034	76
	資產總計		$ 780,827	100	$ 654,1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金額	109年12月31日%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851	1	$ －	－
2170	應付帳款		5,657	1	9,9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1,925	4	22,3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18,281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1,275	1	8,3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88	1	4,9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477	10	45,647	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8,408	3	21,20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7,515	2	14,17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792	－	7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15	5	36,169	5
2xxx	負債總計		115,192	15	81,816	13
3xxx	權益	六(十三)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40	76	590,940	90
3200	資本公積		－	－	5,961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239	14	117,103	1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726	8	(32,315)	(5)
3400	其他權益		(100,270)	(13)	(110,238)	(17)
3xxx	權益總計		665,635	85	572,345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0,827	100	$ 654,1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虧)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 95,982	100	$ 119,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47,624)	(50)	(70,605)	(59)
5900	營業毛利		48,358	50	49,145	4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572)	(47)	(43,652)	(36)
6200	管理費用		(48,941)	(51)	(35,477)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74)	(32)	(29,332)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387)	(130)	(108,461)	(90)
6900	營業淨損		(77,029)	(80)	(59,316)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38	—	6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224	9	6,74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3,749	77	12,203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40)	—	(19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84)	(5)	7,12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687	81	26,484	22
7900	稅前淨利(損)		1,658	1	(32,83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一)	(20,420)	(21)	317	—
8200	本期淨損		(18,762)	(20)	(32,51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1)	(2)	2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		117,650	123	14,209	1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0	1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370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6)	(3)	1,64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綜合損益之份額		(1,941)	(2)	(3,14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12,052	117	13,000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290	97	$ (19,515)	(16)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		$ (0.32)		$ (0.55)	
9850	稀釋		$ (0.32)		$ (0.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魏　銘　賢　　會計主管：林　伯　純

陳　和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估損益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940	$ 5,313	$ 894	$ 105,900	$ 11,203	$ (10,964)	$ (112,074)	$ 591,212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03	(11,203)	—	—	—
D1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淨損	—	—	—	—	(32,515)	—	—	(32,515)
D3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	(1,494)	14,294	13,000
D5 109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15)	(1,494)	14,294	(19,5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48	—	—	—	—	—	64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0,940	5,961	894	117,103	(32,315)	(12,458)	(97,780)	572,34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61)	—	—	5,961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94)	—	89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864)	6,864	—	—	—
D1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淨損	—	—	—	—	(18,762)	—	—	(18,762)
D3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1)	(4,747)	118,280	112,052
D5 110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3)	(4,747)	118,280	93,2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9,428	—	(99,428)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137	—	(4,137)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940	$ —	$ —	$ 110,239	$ 64,726	$ (17,205)	$ (83,065)	$ 665,635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魏　銘　賢　　會計主管：林　伯　純

陳　和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58	$ (32,8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18	7,900
A20200	攤銷費用	225	2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4,657)	(11,716)
A20900	利息費用	440	198
A21200	利息收入	(538)	(613)
A21300	股利收入	(3,119)	(7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84	(7,1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
A31130	應收票據	509	1,164
A31150	應收帳款	(5,442)	7,2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9)	9,914
A31200	存貨	5,274	(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	3,82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
A32130	應付票據	5,851	(216)
A32150	應付帳款	(4,342)	(2,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00	(3,3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	(3,1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5	9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350)	(30,5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1)	(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011)	$ (31,245)

(接次頁)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95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6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3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56	5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2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	(1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3)	(2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	(244)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212	2,4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6	6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19	7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422	(1,0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0)	(1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18)	(9,5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8)	(9,7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553	(42,1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57	129,2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610	$ 87,057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伯純

（附件二）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彥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及數額	110 年 11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30,0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 本次私募定價日為111年3月28日。 依據本公司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17.57元為參考價格。 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價格訂為新台幣14.06元，為參考價之八成，募集金額為新台幣4.218億元。 (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次洽定內部人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立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由內部法人董事持股增加，可強化董事積極投入公司營運規劃，部分資金用於轉投資所需，未來對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4 月 1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15,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應募人即為董事並參與公司決策
	大立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15,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應募人即為董事並參與公司決策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4.06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每股14.06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17.57元之80%，符合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不低於參考價格8成決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藉由本次私募案可強化董事對公司經營信念及向心力，穩定公司發展及健全資本結構，以滿足未來長期營運規劃發展，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故本次私募案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資金尚未動用。 2.預計於112年第4季運用完成。			
私募效益彰顯情形		尚未執行完成。			

（附件四）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8,595,645)
本期淨損	(18,761,9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81,1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03,564,4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968,6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69,4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224,8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1.1375926元）	(67,224,8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11年3月28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59,094仟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伯純

（附件四之一）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8,595,645)
本期淨損	(18,761,9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81,1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03,564,4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968,6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69,4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224,8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679 元）	(60,494,8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30,073

註：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1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89,094 仟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育群

（附件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求得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求得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酌盈餘分配對未來整體營運之影響，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高於 9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如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一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酌盈餘分配對未來整體營運之影響，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高於9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如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一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承前頁
第三十條 以上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條 以上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爰予修訂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承前頁
第五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第五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爰予修訂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承前頁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承前頁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爰予修訂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承前頁
第七條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並皆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同時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爰予修訂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爰予修訂條文。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爰予修訂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同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承前頁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要，爰予修訂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承前頁
第十二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短期或具流動性之金融資產投資：投資有價證券之累積總投資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長期或非具流動性之金融資產投資：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累積總投資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九十為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專業投資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	第十二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二、短期或具流動性之金融資產投資：投資有價證券之累積總投資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長期或非具流動性之金融資產投資：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累積總投資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九十為限。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爰予修訂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一五〇；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為專業投資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五十，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承前頁

（附件七）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
董事	黃俊義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友勁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易通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化學材料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航太積層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友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聯光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優競健身事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股
	林仕國	交通大學工程電信工程學系	友勁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友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易達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威力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股

（附件八）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內容表

一、董事競業行為內容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位
董事長	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合麗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阿波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立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加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大立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銘賢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董　事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微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內容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位
董　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光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化學材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光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競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仕國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威力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